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壙簡字第730號

原告 大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桂鳳

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

被告 鄭炆生

鄭錦生

鄭石先

鄭石進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傅鉅垣

被告 呂理財

徐呂定媛

呂春媛

呂金美

謝鄭文全

鄭文芳

鄭文定

鄭文露

鄭石祖

呂瑞鈞

陳建維

鄭石仁(鄭坤旺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鄭石里(鄭坤旺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鄭石村(鄭坤旺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鄭石州(鄭坤旺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 一 人

09 訴訟代理人 江松鶴律師

10 被 告 李鄭秋雲(鄭玉英之再轉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鄭冬梅(鄭玉英之再轉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鄭文華(鄭玉英之再轉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鄭石千(鄭玉英之再轉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鄭文彩(鄭玉英之再轉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鄭莉湊(鄭玉英之再轉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鄭道生(鄭玉英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鄭石敬(鄭阿雪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鄭郁芬(鄭阿雪再轉繼承人鄭石恭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鄭瑞昇（鄭阿雪再轉繼承人鄭石恭之繼承人）

鄭曉雯（鄭阿雪再轉繼承人鄭石恭之繼承人）

鄭石惠（鄭阿雪繼承人）

鄭石廷（鄭玉英之再轉繼承人）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石陽

被 告 甘鄭文媛（鄭阿雪之再轉繼承人）

鄭文貞（鄭阿雪之再轉繼承人）

吳鄭文秀（鄭阿雪之再轉繼承人）

陳進益（鄭阿雪之再轉繼承人）

陳峯銘（鄭阿雪之再轉繼承人）

陳懷泰（鄭阿雪之再轉繼承人）

呂麗華（鄭阿雪之再轉繼承人）

呂麗紅（鄭阿雪之再轉繼承人）

呂錫樑（鄭阿雪之再轉繼承人）

呂麗蓁（鄭阿雪之再轉繼承人）

呂輝龍（鄭阿雪之再轉繼承人）

呂麗美（鄭阿雪之再轉繼承人）

呂國瑞（鄭阿雪之再轉繼承人）

呂國群（鄭阿雪之再轉繼承人）

呂國慶（鄭阿雪之再轉繼承人）

鄒慶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被告鄭石仁、鄭石里、鄭石村、鄭石州關於「應有部分比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位「 $\frac{1}{90}$ 」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分別共有 $\frac{1}{20}$ 」。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110年度壢簡字第730號民事判決之附表，其中被告鄭石仁、鄭石里、鄭石村、鄭石州關於「應有部分比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位「 $\frac{1}{90}$ 」之記載，應為「分別

共有1/20」之誤繕，爰予以更正，是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
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第23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施春祝

附表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訴訟 費用負擔比例
被告16-1	鄭石仁(鄭坤旺繼承 人)	分別共有1/20
被告16-2	鄭石里(鄭坤旺繼承 人)	分別共有1/20
被告16-3	鄭石村(鄭坤旺繼承 人)	分別共有1/20
被告16-4	鄭石州(鄭坤旺繼承 人)	分別共有1/20